

《政务信息化开发建设类项目验收 管理要求》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组

2026 年9月

目录

一、 工作简况	1
(一) 任务来源	1
(二) 起草单位	1
二、 目的和意义	2
三、 编制原则	3
四、 编制过程	4
五、 标准的主要内容	5
六、 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7
七、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7
八、 相关国内标准情况简要说明	8
九、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9
十、 标准性质的建议	9
十一、 标准实施建议	9
十二、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9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为规范政务信息化开发建设类项目验收管理，明确验收程序、内容与标准要求，推动项目验收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与精细化，广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等单位提出制定《政务信息化开发建设类项目验收管理要求》团体标准。根据《关于〈政务信息化开发建设类项目方案编写规范〉等四项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粤政务协会〔2025〕52号）相关要求，该团体标准由广东省数字政务协会负责归口与发布，由广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广东省数字政务协会牵头负责编制工作。

（二）起草单位

本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拟包括：广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广东省数字政务协会、南越王博物院（西汉南越国史研究中心）、广州市南沙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江门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阳江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清远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潮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辛亥革命纪念馆、深圳市云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华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东信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农业农村科学院、河北省电子信息技术研究院、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茂名市信息中心、广州市花都区农业技术管理中心、广东工业大学、广东外语外

贸大学、广州市数字政府运营中心等。

二、目的和意义

随着政务信息化建设规模持续扩大、系统数量快速增长，项目建设周期长、参与主体多、文档链条复杂的问题日益突出，项目验收管理中存在验收内容不统一、文档不完整、测评标准不一致、数据资源管理薄弱等情况，影响项目建设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能。各地在实践中虽制定了项目管理办法和验收细则，但缺乏面向建设开发类项目的行业性统一技术规范，验收依据不一致导致难以形成跨部门、跨区域共享的规范化机制。

在政策层面，《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对项目建设过程管理、网络安全与数据管理提出更严格要求，同时信创升级、安全评估、验收测评、数据资源上架与治理等内容成为建设类项目的必选项，迫切需要形成体系化、可操作的验收管理标准予以规范。

因此，制定《政务信息化建设开发类项目验收管理要求》具有以下必要性：

1. 构建统一的验收尺度：明确建设开发类项目从合同验收到整体验收的要求，统一试运行、测评、安全评估、项目文档、资产管理等关键环节的规范性标准。

2. 提升项目建设质量：通过规范验收流程与材料清单，推动项目单位在建设过程中按规范产生与保留主体性、质量性和过程性文档，提高项目可溯源性与建设质量。

3. 促进资金绩效与投入产出一致性：通过对立项、备案、合同和实施内容的差异比对机制，提升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性和效益管理水平。

4. 强化数据与安全要求落实：将数据资源检查、信创符合性检查、等级保护与密码应用评估等内容纳入验收范畴，有助于促进数据治理、安全责任和技术路线要求落地。

5. 支撑行业规范化治理和审计监督：为主管部门、项目单位、监理、第三方测评机构提供统一的验收依据，有利于监督检查、审计评价和标准化建设的协同推进。

本标准的制定旨在完善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的标准规范体系，细化建设开发类项目的验收规范，为行业开展项目验收工作提供统一、可操作的参考依据，有利于提升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和管理质量水平。

三、编制原则

本标准制定遵循以下原则：

1. 协调性

本标准严格遵循国家、省、市各级法律法规及宏观政策导向，密切结合现代信息技术发展现状与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相关要求。在充分吸纳《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和《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粤府办〔2023〕22号）等文件精神的基础上，本标准紧扣政务信息化行业对建设开发类项目验收管理提出的“高标准、高要求”，制定相关

技术规范，并在编制过程中始终注重与国家现行政策体系、上位标准规范及行业发展趋势保持协调统一。

2. 实用性

本标准在编制的过程中，广泛结合数字政府建设发展实际情况、现有政务信息化开发建设类项目验收管理的实践基础等，从总体要求、合同验收、整体验收和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并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和必要验证工作，保障标准条款设置合理可行、切实可用，具有良好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3. 规范性

本标准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确立的规则进行编写。编制组在起草阶段即对标该导则，对标准文本的要素构成、编排格式及表述逻辑进行了规范，确保本标准在结构与形式上与国家标准化文件的基本规则保持一致。

四、编制过程

1. 标准立项：2025年11月18日，经协会审批，该标准项目正式立项，《关于〈政务信息化开发建设类项目方案编写规范〉等四项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粤政务协会〔2025〕52号）经协会官网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发布。

2. 成立标准编制组：2025年11月29日—2025年12月19日，成立标准编制组，主要负责标准文本的起草编制任务。在前期资料搜集和初步调研的基础上，形成标准制定工作方案，包括阶段进度安排、

关键时间节点、人员工作分工等，并确立了内容大纲。

3. 编制初稿：2025 年 12 月 20 日—2026 年 4 月 15 日，标准编制组根据计划开展标准初稿编制工作，系统查阅了《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 号）、《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粤府办〔2023〕22 号）、《广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细则》《关于印发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规范的通知》（粤政数〔2023〕38 号）、《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工作指引》、T/EGAG 019—2023《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项目验收规范》《广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稿）》、T/NMPA 001—2024《信息化项目验收工作规范》等相关资料，在充分收集整理基础资料和开展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对标准框架和相关技术内容反复进行了修改，形成了标准（草案）。

4. 形成征求意见稿：2026 年 4 月 16 日—2026 年 9 月 28 日，标准编制组在完成标准初稿的基础上，通过内部研讨、组内审稿及定向咨询等方式，针对标准草案中少数存在异议的技术条款与表述进行反复讨论，在充分吸纳合理意见并对文本进行修改完善后，正式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

五、标准的主要内容

本标准提出了政务信息化开发建设类项目的验收总体要求、合同验收、整体验收和监督管理等要求。本标准适用于政务信息化开发建设类项目的验收实施和管理。具体如下所示：

1. 总体要求：本标准明确了政务信息化开发建设类项目验收的

分类、相关方职责及基本流程。根据立项批复金额，项目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实行分类管理。验收涉及服务提供方、项目单位、监理单位、立项设计咨询单位、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和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等。验收流程分为合同验收和整体验收两个阶段，全过程需按属地要求在系统填报。

2. 合同验收：合同验收是项目验收的核心环节，需完成充分的前期准备。服务提供方完成实施内容后，须经初步验收，完成不少于3个月的系统试运行且问题全部整改完毕；主体合同50万元及以上须开展验收测评；同时须完成非涉密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安全评估，并按要求办理等保备案和密评备案。项目单位需组织使用单位对服务提供方进行评价，形成满意度情况表，并形成项目总结报告、监理报告、测评报告等验收文档。验收时，项目单位重点检查方案备案、项目完成情况、变更审批、合规性、资金支付及资产（含数据资源）登记等。单个合同金额100万元及以上的，应组建3人及以上单数的专家组进行会议评审，同意票过半方为通过。验收通过后，项目单位完成合同余款支付，出具整体验收自评结论，并整理提交整体验收申请材料。

3. 整体验收：整体验收在合同验收完成后3个月内由项目单位提出申请，经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多个项目可合并申请。项目实施超期或逾期申请视为超期项目。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受理审核，不符合要求的退回修改，退回超2次或逾期未重报视为申请无效。根据项目类型分类处理：一般项目由政务信

息化主管部门组织符合性审查，形成审查报告并出具存档备案函；重点项目则组织验收复核，内容包括符合性审查、材料规范性检查、系统开发功能点测评及信创技术路线完成情况检查等，最终形成整体验收结论。

4. 监督管理：监督管理要求确保验收闭环和项目实效。未完成整体验收的系统（功能模块）原则上不得下线停用、升级改造或整合替换；已完成整体验收需下线的，须报主管部门审批。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通过线上审核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监督项目管理、建设成效和运行效果，对超期 2 年未整体验收的项目单位，暂停其新建建设开发类项目立项。标准另设附录提供相关参考用表。

5. 此外，还包括项目内容差异对照表、项目总结报告、用户意见表参考、项目合同验收材料清单、项目整体验收材料清单等附录参考。

六、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知识产权。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均不存在冲突。

本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符合《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数字政府建设标准体系》等文件精神，与 GB/T 25000 系列《系统与软件工程》、GB/T 22240《网络安全等级

保护基本要求》等标准规范相适应相协调，响应了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与政务信息化发展的政策部署与实践需求。

八、相关国内标准情况简要说明

通过检索“政务信息化项目”“项目验收”“建设开发”等关键词，查询到与本标准较为相关的标准规范包括：

（1）DB3206/T 1103—2025《政务信息化项目档案管理和验收规范》，该文件规定了政务信息化项目档案管理和验收的基本要求、项目文件管理、项目档案管理、项目档案验收和项目档案移交。该文件为南通市地方标准，侧重验收档案方面的管理要求。

（2）DB14/T 3005—2024《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材料要求》，该文件给出了山西省行政区域内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材料编制的格式、内容等方面的指导，适用于指导山西省内各级政府部门（单位）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材料编制工作。该文件为山西省地方标准，侧重验收材料方面的规范，包括格式及各阶段的材料内容。

（3）T/SDDITAI 1103—2024《数字化建设 项目验收指南》，该文件为山东省数据和信息化技术应用创新协会归口发布，基于数字化项目建设发展趋势和信息技术项目管理特点，对数字化建设项目验收过程等提出了规范性要求。

（4）T/NMPA 001—2024《信息化项目验收工作规范》，该文件为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归口发布，规定了信息化项目验收工作的验收依据、验收条件、验收流程、最终验收。

本标准主要技术内容与上述相关标准规范内容侧重有所不同，更

偏向对政务信息化中建设开发类的项目验收管理进行规范和要求，涵盖总体要求、合同验收、整体验收和监督管理等关键环节，是对现有标准体系的有效补充与细化延伸。

九、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未产生重大分歧意见。

十、标准性质的建议

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属于团体标准，供协会会员和社会自愿使用。

十一、标准实施建议

本标准批准发布实施后，尽快将本标准的批准信息通告编制小组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积极组织本标准的宣传和培训，使涉及到政务信息化建设开发类项目验收的相关单位与管理人员熟悉了解本标准的内容、特点，保证标准的顺利实施，使标准的应用真正落到实处。

为全面掌握本标准的执行情况，鼓励使用单位和相关单位将本标准的执行情况以及所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到归口团体或本标准的起草单位，为标准完善工作做好准备，不断提高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

十二、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